

珊瑚镇居家五保老人“一顿餐”配餐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泰兴市珊瑚镇人民政府

地址：珊瑚镇珊瑚路 18 号

电话：15705260583

乙方（成交供应商）：泰兴市雪峰餐饮店

地址：泰兴市中南城 1 幢 1123 室(延令)

电话：13701436166

根据甲方委托珊瑚镇居家五保老人“一顿餐”配餐项目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1283-TZJX-G2025-0002）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内容，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一）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珊瑚镇居家五保老人“一顿餐”配餐项目 服务工作，详见乙方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服务进驻时间以招标单位通知为准。

（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范围：详见采购文件。

三、合同价款与结算

（一）合同金额：陆拾陆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合同单价：人民币壹拾肆元每份每人（¥：14.00 元/份/人），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设备、人工费、工



具、运输、各种税费、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相关费用。

(二) 付款方式：先服务后付款，按实际配餐份数进行结算。

1. 付款： 合同签订后每半年按实际数量结算一次餐费。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合格的发票。

(2) 结算凭证等甲方要求提供的材料。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数字人民币支付）。

(1) 银行转账：

乙方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 数字人民币支付：

乙方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 确因甲方工作检查或实现合同目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乙方临时加班整理档案、接受检查、系统调试或更新等辅助性工作等

四、考核管理

(一) 村（社区）负责每顿考核配送服务、老年人就餐满意回访等情况。考核结果采取百分制。每出现一次满意度低于 70%，扣 500 元，连续两次满意度低于 70% 的，立即终止合同（关于五保老人助餐服务的调查问卷见附件）

五、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配备好助餐管理员，认真做好每日送餐的核对签收、每日订餐数量等各项统计及对接工作。

2. 甲方视情可约见乙方，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每季度做好对乙方的考核。

3.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擅自要求提前终止、解除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



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服从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考核。
2. 乙方根据响应文件的有关承诺条款，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
3.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泰兴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 乙方根据响应文件的有关承诺条款，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额 30%计取的违约金。
5. 乙方合同期间私自违反合同，将餐食配送分包或者外包其他公司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额 30%计取的违约金。
6. 乙方合同期间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人员、第三方人身性、财产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补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进行追偿。
8.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投标文件承诺、声明等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额 30%计取的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合同的生效

(一)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即生效。

(二) 生效的合同须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网上备案。

九、争议解决

(一)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 诉讼期间, 除争议内容以外, 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十、附则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 双方各执二份,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关于五保老人助餐服务的调查问卷

1. 您的信息？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性别：☐男 ☐女 家庭地址：_____

2. 您的年龄？

☐60-70岁 ☐71-80岁 ☐81-90岁 ☐90岁以上

3. 您是否跟兄弟或侄子同住？

☐是 ☐否

4. 您对餐食口味是否满意？

☐满意 ☐还好 ☐不满意_____（请写出不满意的原因）

5. 您觉得饭菜的软硬程度是？

☐太硬 ☐正好 ☐太软

6. 您觉得饭菜是否够吃？

☐可以 ☐不够

7. 您觉得饭菜温度如何？

☐凉了 ☐正好

8. 您觉得送餐时间及时不？

☐及时 ☐不及时_____（请写出希望送达的时间段）

9. 您是否还有其他意见？

